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22275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3日

商 标

# 左昀

申 请 人 亘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五里店南里17号楼1层111-73号

代理机构 顺标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胶印机；雕刻机；包装机；刀（机器部件）；切割机；运输机（机器）；工业打标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电解制气机；自动售票机